

杞县零工市场建设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68



采 购 人：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杞县零工市场建设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恒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采购人）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零工市场建设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12
第二节 XXXXX 采购合同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杞县零工市场建设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零工市场建设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68

2. 项目名称：杞县零工市场建设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044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704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68-1	第一标段：杞县零工市场建设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1704400.00	1704400.00	是	1704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2、采购内容：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按照县人社局的统一规划，依托县人社局一楼人力资源市场大厅改建1个县级零工市场；新建10个乡镇零工驿站，分别为杞县开发区新能源零工驿站、五里河镇零工驿站、邢口镇零工驿站、宗店乡零工驿站、于镇镇零工驿站、苏木乡零工驿站、沙沃乡零工驿站、葛岗镇铝型材零工驿站、阳固镇零工驿站、柿园乡零工驿站；在用工行业集中及下辖人口较多、交通便利的社区建设2个行业性、专业性的“家门口”就业零工服务站，分别为大蒜市场零工服务站、汽车站零工服务站；配套自助终端一体机30台，用于各乡镇、村（社区）零工信息查询，实现和零工市场服务平台系统、零工市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要逐步将服务场所下沉至乡镇和村（社区），由合作的零工市场运营机构选取部分乡镇和村（社区）合理建设零工驿站，加快形成以县零工市场为核心、乡镇、村（社区）零工驿站为节点的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5. 3、分包内容：一个包。

5. 4、服务期限：一年。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5.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法人的，提供 2022、2023、2024 任意一年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或是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

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kfggzy kaifeng. gov. 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 kfsggzyjyw. cn>/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详见<http://www kfsggzyjyw. cn/kfggzy>/办事指南-操作规程)。CA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信安CA：18639772939或0371-96596，华测CA：0371-22651668，深圳CA：0371-23621733或400-112-3838，北京CA：13193769863。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 kfsggzyjyw. cn>)会员系统中，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 kfsggzyjyw. cn/czgc/13525. htm>查看。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

标)。

2、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杞县金城大道 64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278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恒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集英街碧水蓝城二期 1 号楼二单元 2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6561762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6561762222

4.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杞县金城大道 64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2788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恒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集英街碧水蓝城二期 1 号楼二单元 2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6561762222
3	项目名称	杞县零工市场建设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68
5	采购内容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按照县人社局的统一规划，依托县人社局一楼人力资源市场大厅改建 1 个县级零工市场；新建 10 个乡镇零工驿站，分别为杞县开发区新能源零工驿站、五里河镇零工驿站、邢口镇零工驿站、宗店乡零工驿站、于镇镇零工驿站、苏木乡零工驿站、沙沃乡零工驿站、葛岗镇铝型材零工驿站、阳固镇零工驿站、柿园乡零工驿站；在用工行业集中及下辖人口较多、交通便利的社区建设 2 个行业性、专业性的“家门口”就业零工服务站，分别为大蒜市场零工服务站、汽车站零工服务站；配套自助终端查询一体机 30 台，用于各乡镇、村（社区）零工信息查询，实现和零工市场服务平台系统、零工市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要逐步将服务场所下沉至乡镇和村（社区），由合作的零工市场运营机构选取部分乡镇和村（社区）合理建设零工驿站，加快形成以县零工市场为核心、乡镇、村（社区）零工驿站为节点的服务体系，打造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11	服务期限	一年。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领取期限届满之日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总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等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1.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8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19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

		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采购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2	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登陆网络会员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26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业主专家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2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28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9	监督单位	杞县财政局
30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中标后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
31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柒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小写：1704400.00 元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签订为准

33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5	其他承诺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6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等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价格评审不给予扣除。
37	采购产品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电子招投标

1. 1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形式	本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化招标投标
1. 2	资格审查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原件，响应文件提供原件的影印件视为同等有效。

1. 2. 1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服务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3. 投标人应先在系统中查询无误后，然后再提交 file 文件。</p> <p>4.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 3	接收质疑或异议的方式	<p>1、询问。供应商有疑问的，可先按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通过面对面、电话形式沟通，属于理解偏差等小问题可当即解决，如仍有异议可提出质疑。</p> <p>2、质疑：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1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2.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p> <p>3、询问、质疑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供应商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质疑，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p>
1. 4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5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节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杞县零工市场建设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人: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3 合格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5 响应文件:指投标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 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 投标费用

3.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的构成

3. 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3.3 照抄或复印采购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3.4 如果第一章和第二章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章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

- 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线上提起方式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五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线上公开答复下载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做答疑。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 5.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五日前（特殊情况例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5.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 响应文件要求

-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7.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其它资料
 - (一) 投标函附录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承诺书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8.2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不得修改。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表，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和磋商时参考，不公开，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磋商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0.4 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1 投标货币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3.1 响应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有效。

13.2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递交至规定地址。

14.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5条、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递交的响应文件

15.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未按照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

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 15 条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6.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点击预开标按钮，等待开标；
- (2) 等待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3) 投标人解密后展示开标信息；
- (4) 等待 5 分钟质疑时间；
- (5) 点击开标结束。

18 评标工作

18.1 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评委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20 定标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1.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1.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1.6 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除第 2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实力最强的供应商。

22.2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3 评标结果的公示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2 如供应商对结果公告有异议，请于公告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在投标系统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3.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要求，向区采购办提起投诉。供应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经查实提供虚假情况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23.4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询问。供应商有疑问的，可先按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通过面对面、电话形式沟通，属于理解偏差等小问题可当即解决，如仍有异议可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

3、询问、质疑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供应商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质疑，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定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2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前附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6.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26.4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其他：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27 政府采购政策

27.1 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27.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7.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1.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7.1.4 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

27.1.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

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7.1.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7.1.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7.2 价格扣除的范围

27.2.1 本项目仅限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27.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

27.3.1 小型、微型企业的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3.2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7.3.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7.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7.4.1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2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3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4.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7.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节 XXXXX 采购合同

杞县零工市场建设委托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甲方（购买方）：

名称：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中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

名称：（需为依法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资质证书编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杞县零工市场建设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的实施，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河南省购买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实施方案》《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封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汴财综〔2023〕1号）《杞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杞县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杞财综〔2024〕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杞县零工市场建设委托运营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地点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以下地点建设零工市场（驿站、服务站），并全面负责市场运营、建设、人员管理等工作，甲方依据绩效考核指标进行项目验收：

1. 零工市场：杞县金城大道人社局一楼；
2. 零工驿站：覆盖杞县10个乡镇，具体位于开发区、五里河镇、邢口镇、宗店乡、于镇镇、苏木乡、沙沃乡、葛岗镇、阳固镇、柿园乡；
3. 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在城郊乡大蒜市场、金城街道汽车站各建设1个行业性、专业性“家门口”就业零工服务站，共计2个。

第三条 服务清单（零工市场、驿站、服务站）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统筹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有服务场所，通过整合、改造、新建等方式建设规范化零工市场，支持多渠道多岗位就业。市场(驿站)明显位置应悬挂统一标识“杞县零工市场”“XX乡镇（街道）零工驿站”或“XX村（社区）零工服务站”。为辖区内大龄和就业困难等零工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主要包括：职业介绍、岗位信息发布、技能培训、创业服务、权益保障、职业指导、政策咨询、实名登记、就业帮扶、岗位推荐等。	
2	零工市场室内服务场所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 m ² ，零工驿站不低于50m ² ，零工服务站不低于30m ² ，可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时分区共享场地。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齐全的服务设备、完整的服务事项、清晰的服务流程、专业的服务队伍(县零工市场工作人员不少于6人，零工驿站不少于2人，零工服务站不少于1人)。	
3	服务场所应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合理建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和安全监控系统，并建有保障残障人员使用的无障碍服务设施。 零工市场服务场所可划分为综合服务区、求职招聘区、便民服务区。其中，综合服务区提供求职用工登记、技能培训、劳动维权、政策咨询等服务，求职招聘区提供劳务交易洽谈、求职用工信息发布等服务，开辟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益性社会服务组织服务专区，驿站、服务站按需配置。	
4	服务场所配备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配备写字桌、休息座椅、手机充电、饮水取用、雨具、急救箱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配备信息发布区域、公告宣传栏等基本服务设施。	
5	服务场所提供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人才档案、劳动权益保障等方面政策咨询。	
6	按照国家及省市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定期举办灵活就业人员专场招聘会，现场提供零工岗位；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特色化灵活就业专项服务活动。每月开展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1场。	
7	为未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常态化就业服务，就业服务场所工作时间正常开放，开展即时供求对接并受理相关业务。	
8	充分利用各类信息服务渠道，合法规范、及时有效采集发布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招聘信息。每月发布零工岗位信息不少于1000条。	
9	发布的零工岗位招聘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工种)、技能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薪资待遇、计酬方式等，不得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	

10	定期发布零工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市场紧缺职业(工种)等信息。	
11	指导未就业求职人员如实求职登记，准确掌握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就业能力等情况。	
12	安排工作人员为有就业意愿的求职人员、杞县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服务，为有需求的人员进行职业素质测评，制定个性化就业服务方案，提出择业建议并精准匹配提供零工岗位信息。每月提供指导服务不少于300人次。	
13	开展求职登记、招工登记等。每月新增就业人数不少于500人次。每季度新增就业成功人 数(次)不低于总数的20%。	
14	引导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引导灵 活就业人员办理相关补贴手续。	
15	发布就业创业政策、职业技能培训、岗位信息和招聘会信息等。	
16	在综合服务窗口受理灵活就业人员培训报名，推送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信息，支持有培 训意愿人员就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等；每月推送符合培训条件人员不少于50人。	
17	与技工学校、相关培训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根据零工市场岗位招聘需求，开展职业 技能培训。	
18	为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开业指导等创业服务	
19	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严厉打击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指导和督促用工主体合理确定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落实安全生产、 工资保障、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责任。面向服务对象定期组织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 对服务环境、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进行评价，每季度开展1次满意度调查，每次参与用 工主体不少于20家(个人雇主参与评价的，5个人视为1家企业计入企业家数)，零工求职 者不少于50人。调查满意度不低于90%。	
20	建立零工服务的投诉处理制度，公开投诉受理方式和渠道，及时处理投诉。	

第三章 服务标准与考核

第四条 服务标准

1. 线上响应：“乐业金杞”小程序咨询响应时间需少于30秒（工作日9:00-18:00），非工作日2小时内响应；岗位申请反馈时间不超过12小时，平台月故障率小于1次（每次停机修复不超4小时），全年累计停机不超24小时。

2. 线下服务：窗口等待时间不超过15分钟；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优先服务；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使用文明用语；场地环境每日清洁3次，地面无垃圾、桌面无积尘，休息区座椅定期消毒。

3. 人员配备：县级零工市场配备专职人员6人，乡镇零工驿站每站配备专职人员2人，家门口服务站每站配备专职人员1人，13个站点共需配备28人；所有人员需持人社部门颁发的《公共

就业服务专项能力证书》上岗，岗前培训合格率100%。

4. 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需达到90%以上；投诉处理需在48小时内办结并向投诉人反馈结果。

第五条 考核标准（总分100分）

1. 基础服务（40分）：安全保卫及卫生防疫、环境保洁、服务规范、记录管理、紧急响应、场地安全（消防、监控）、设施维护、群众满意度90%以上；

2. 就业服务（40分）：招聘会（每月1场、企业不少于10家、每场提供岗位不少于50个），政策宣传（年发放政策宣传页不少于1万份）、信息收集与录入、岗位对接、技能培训、数据真实性、规范治理；

3. 创新特色（20分）：提供新业态劳动者保险代办每年不少于300件，为灵活用工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每年不少于100次，推广使用“乐业金杞”小程序，年度注册用户不少于5000人。

第六条 考核实施

1. 月度抽查：甲方每月随机抽查3个站点，检查台账、现场询问10名服务对象，结果作为季度考核依据（占20%）；

2. 季度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电话回访受益群体的30%以上，核查平台数据与纸质台账一致性，得分占年度总评60%；

3. 年终总评：结合季度得分（60%）、群众扫码评价（30%）、创新服务加分（10%），总分达到90分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年度总费用为****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 县级零工市场运营费****万元；

2. 10个乡镇零工驿站运营费****万元（单站****万元）；

3. 2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运营补助****万元（单站****万元）。

上述费用包含场地建设、设施维护、人员工资、活动开展等所有成本，超支部分由乙方承担；结余资金需退回杞县财政。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签约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0%，用于站点初期建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有效预付款保函，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预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季费用。考核得分高于90分的，支付当季费用（总费用的25%）；80–89分的，支付当季费用的90%；70–79分的，支付当季费用的80%；低于70分的，暂停支付，限期1个月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当季费用的50%，整改不合格不予支付。

3. 尾款：年度考核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的费用。

4. 支付凭证：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及季度服务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日常监督

1. 甲方指派2名专职监督员，每周至少1次到现场检查，并记录《服务监督日志》。

2. 乙方需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数据报表》，报表需经乡镇人社所签字确认。

第十条 第三方评估

甲方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运营情况开展季度评估考核，采取“四查”方式：

查台账：随机抽取30%的岗位信息、培训记录，与用工方和参训人核实；

查系统：比对“乐业金杞”小程序数据与线下记录一致性；

查现场：检查设施维护、人员着装、服务规范；

查反馈：电话回访服务对象（30%样本量），核实服务真实性。

第十一条 公众监督

1. 各服务站点需张贴“扫码评价”二维码，每月满意度由甲方系统自动统计，评价结果纳入季度和年终考核。

2. 设立“局长接待日”（每月最后一个周五），接受服务对象现场投诉。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阶梯处罚

1. 首次考核未达标（70分以下）：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扣减当季费用的50%，乙方需在3日内提交整改报告；

2. 累计两次未达标：甲方暂停拨付下一季度费用，在杞县政务网公示乙方整改情况，并派专人驻点督导；

3. 累计三次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3年内不得参与杞县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第十三条 赔偿标准

1. 信息泄露：因乙方管理疏漏导致服务对象信息泄露的，按合同总额20%赔偿，造成损失的额外承担法律责任；

2. 虚假数据：虚构培训人次、岗位对接记录等，每查实1例扣1万元，累计超10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的50%；

3. 人员缺配：专职人员数量未达标准，每人每月扣1万元；

4. 其他违约情形：乙方需按甲方实际损失（含第三方评估费、重新采购成本等）进行赔偿。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归属原则

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使用限制

“乐业金杞”小程序数据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用工信息、零工档案等归甲方所有，乙方需承诺不将服务数据用于商业用途，合同终止后15日内需完整移交（含电子备份）。

第八章 服务期限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1. 首次签约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2. 续签条件：单类型站点年度考核得分高于90分，且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第三方审计无重大违规，无累计2次及以上考核不达标记录的，可续签1年。

第十七条 服务分段管理

1. 筹建期（2025年 月 日- 月 日）：乙方需完成13个站点场地装修，人员招聘培训，设备采购，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2. 运营期：乙方需在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服务数据报表，每季度首月10日前提交《季度工作总结》；

3. 总结期：每年12月20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年度运营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期限兜底条款

如遇政策调整导致服务事项变更，双方应在10日内协商确定继续履行的期限调整方案或终止服务的补偿计算方式。

第九章 配套保障机制

第十九条 动态调整：每季度可调整不超过10%的服务事项，调整内容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

效。

第二十条 公示要求：服务清单、考核结果需在各服务点公告栏及杞县政务网站、官方公众号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的，乙方需3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经甲方审核后可延期（累计不超过原期限20%），调整考核指标（幅度小于20%）。

第十章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发现影响服务执行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解决并跟进检查。
2. 负责监督制定乙方运行服务的工作内容、要求、考核标准等，指派专人对乙方的运行服务进行技术操作指导和管理。
3.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为乙方团队顺利完成服务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4. 对乙方运营团队中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5. 根据服务完成情况，及时核算、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6.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协调联系，共同维护服务项目稳定、安全、顺利运行。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配套附件：本合同附件《杞县基层公共就业购买服务考核及服务标准》《杞县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站点建设标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争议解决：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杞县财政局、开封市人社局各备案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月日

乙方（签章）：_____（公章）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月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人力资源服务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项
2.1.2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1.2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价格标+技术标+商务标(总分100分)		价格标: 15分、技术标: 65分、商务标:20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标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1.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5。</p> <p>注：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p>	
2.2.2 (2)	技术标 (65)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实施方案、就业服务场景、工作流程、服务保障体系等）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p> <p>1. 服务方案完整、服务目标明确、工作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能够表述清晰、详细、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并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8 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目标较明确、工作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表述较为清晰，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目标不够明确、工作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表述不够清晰，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4. 服务实施方案不够完整、不够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7 分； 2.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4 分； 3.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后续跟踪服务（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后续跟踪服务措施全面、内容细致详尽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 后续跟踪服务措施基本全面、内容基本细致完善、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3. 后续跟踪服务措施不够全面、内容不够细致完善、不够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7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专业设置、课堂安排等）的合理性、可行性 进行横向对比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课程安排内容严谨、周密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 培训课程安排内容较严谨、详细，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 培训课程安排内容不够严谨、详细，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面性、全理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尽、合理，保证措施得当， 对本项目特殊情况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 能提供有效

	分)	的后续质保措施的得 7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7 分）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合理性、完善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审： 1. 管理制度健全可行，具有合理性，制度完善，条理清晰的，得 7 分； 2.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可行，基本具有合理性，制度完善，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4 分； 3.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可行，不够具有合理性，制度不够完善，条理不够清晰的，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整个服务过程档案的记录、保存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 方案合理、可靠、严谨、完整、可行得 7 分； 2. 方案较为合理、严谨、完整、基本可行得 4 分； 3. 方案不够严谨，不够合理、可行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 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分工及职责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2. 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分工及职责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3. 服务团队组织结构相对合理，人员分工及职责不够明确的，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人员分工及职责不明确或管理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5. 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横向对

		应急方案（7分）	<p>比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及措施详细、可行性强，能切实贴合使用方的需求得 7 分； 2. 方案及措施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3. 方案及措施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标 (20分)	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就业服务类等）的， 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须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8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 条件，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承诺进行横向对 比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 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3. 方案较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 5. 缺项不得分。
		其他承诺（6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的合理性、 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及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及建议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4 分； 3.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及建议不够合理、不够可行的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说 明: <p>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p> <p>②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其次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或最后磋商总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2.2.2 评分标准

(1) 价格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7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补充内容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其它资料

(一) 投标函附录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 承诺书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投标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对采购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按采购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其它资料

(一)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其他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投标报价包含为确保采购服务/货物正常使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都包括在报价中。

(二) 资格证明文件

致: _____ (采购人)

关于贵方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 本签字人_____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所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电子签章。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兹有(姓名) _____ 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单位办理的一切社会公务活动, 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码，保持通讯畅通）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后附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响应者提供。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杞县零工市场建设委托运营服务市场、站点建设标准

一、总则

为规范政府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市场及站点的建设，提升服务质量，根据河南省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建设运营情况，特制定本建设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县域内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市场及站点的建设。

二、建设标准

(一) 零工市场

1. 场地规模：根据省、市要求，零工市场室内服务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 m²，零工驿站不少于 50 m²，家门口零工服务站不少于 30 m²，用于提供各类公共就业服务。

2. 硬件设施：

(1) 具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基本办公工位、家具、电脑、水电网等基本硬件条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其它办公设备设施。

(2) 建设与运营面积相适配的厕所、热水供应、简单医治、停车等配套服务设施。

(3) 配备充足的充电桩，满足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的充电需求。

(4) 规划有业务洽谈区、信息发布区、业务办理区等基本公共服务区域，有条件的可设置多功能培训教室，配备现代化教学设备，满足基本教培条件。

3. 服务功能：

(1) 提供岗位对接、技能培训（评价）、政策咨询、权益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窗口。

(2) 探索引入新业态劳动者保险代办、灵活用工法律咨询、随迁子女教育、住房医疗等延伸服务。

(3) 结合实际情况可设置物品寄存、工具租借、图书阅览、棋牌娱乐等服务，提供基本遮风避雨、防暑避寒等休息小憩服务。

(二) 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1. 布局规划：在社区、商业区、产业园区等人口密集或流动性大的区域设立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作为零工市场的补充和延伸。

2. 服务内容：

(1) 提供就业政策咨询、岗位信息登记查询等基本服务，主动收集服务区域内劳动者和企业、店主等务工用工信息，实现人岗速配。

(2) 宣传当前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小型招聘会、技能培训讲座等活动。

(三) 其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由政府承建或社会力量承建的其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由县人社局结合实际情况指导建设。

三、通用要求

(一) 信息化建设：各级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应接入统一的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在线服务。

(二) 人员配备：根据服务需求，合理配置专职工作人员、秩序安保、保洁等工作人员，确保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三) 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确保各项标准得到有效执行。

1.分层考核：

(1) 日常检查：甲方随机抽查，群众扫码评价。

(2) 季度考核：第三方评估。

(3) 年度考核：结合绩效续签合同。

2.退出机制：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暂停拨款，三次不达标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

杞县零工市场建设委托运营服务考核及服务标准

一、考核对象

通过招标等方式承接杞县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杞县零工市场建设委托运营服务。

二、服务标准

（一）基础服务

1.服务环境及安全

（1）安全保卫及卫生防疫：市场管理有序，服务规范，重大活动保障有力。安保人员需不间断巡视，排查并消除消防、安防隐患点。同时，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落实场内定期消毒措施。市场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及时妥善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2）环境保洁：保持场内必备设施及公共场所的整洁，每日定期对市场内所有设施等共用部位、公共区域卫生进行清扫，及时清运垃圾。

（3）设施设备：确保场内水、电、网及就业服务设施等各项设备维护、维修和保养及时，平稳运行，无安全隐患，并按时缴纳市场内水、电、网等各项费用。

（4）服务规范：服务区域明确，工作人员仪容仪表端正，业务熟练，认真处理服务对象的各项需求，及时反馈并解决问题。

2.日常运营

（1）记录管理：安全保卫巡查记录、消防日常检查记录、水、电、场内设备巡查记录，以及各项登记、回访记录等需齐全。

（2）人员着装：乙方窗口服务人员应着统一服装或配载标识上岗。

（3）紧急响应：突发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检查、疫情防控等），乙方需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安排、部署及时落实，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二）就业服务

1.招聘会

在公共就业服务市场或站点内召开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专场招聘会服务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组织招聘企业不少于10家，每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50个。

2.政策宣传

利用招聘活动、网站、公众号等各种途径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每年发放政策宣传页不少于1万份，并定期进行公共就业人员信息跟踪回访。

3.信息收集与录入

在指定网络平台、公众号等录入求职人员信息及用工信息，引导用工企业、雇主通过网络发布招聘用工信息，开展线上招聘活动，设置智能就业服务终端机，实现掌上办、网上办、自助办等即时快招服务。

4.岗位对接

在市场内和网络服务平台上，岗位对接达成初步意向人数每年不少于20000人次，实际入职人数不低于16000人，成功率不低于80%，探索施行就业实名制。

5.技能培训

针对季节性、行业性、区域性用工特点，提供岗前就业技能培训，解决社会急需紧缺用工缺口，确保取得职业资格培训合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职业资格证人数每年不少于500人次。

6.数据更新

每周在公共就业服务市场或站点内及时更新用工信息，并对乙方上传发布的求职信息，按照“谁收

集、谁负责”的原则，每周对正在发布的或已失效的用工信息进行逐家回访确认，确保信息的真实、有效。

7.规范治理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共就业市场的整顿工作，引导劳动者及用人单位进入正规市场或政府发布的网站、公众号线上洽谈。在市场内开办城市文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教育等课堂不少于 4 场，培训人员不少于 300 人次。

(三) 创新特色服务

1.保险代办

提供新业态劳动者保险代办每年不少于 300 件。

2.法律咨询

灵活用工法律咨询每年不少于 100 次。

3.数字化建设

推广使用“乐业金杞”小程序，年度注册用户不少于 5000 人，线上服务占比 30%以上。

4.加分项

服务模式获县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每次加 1 分；创新案例被上级部门采纳，每项加 2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

三、考核办法

(一) 考核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安全、环境及就业服务目标为主要考核内容，采取月考核、季度评估、年度考核以及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甲方现场检查台账、设施及服务记录，第三方机构电话回访服务对象（30%以上样本量），扫码评价系统实时采集群众满意度（90%以上）数据。

2.考核周期：月度抽查（占 20%）、季度评估（占 30%）、年度总评（占 50%）。

(二) 考核实施

1.甲方指派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随机检查及季度考核情况和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后存档。

2.月度抽查：甲方每月随机抽查 3 个服务站点。

3.季度评估：第三方机构核查，电话回访受益群体 30%以上。

4.年终总评：结合季度得分（占 60%）、群众扫码评价（占 30%）、创新服务加分（占 10%），总分大于 90 分为合格。

(三) 结果应用

甲方对乙方年度目标进行总体考评，结合第三方评估和群众监督情况给予总体考评，按照任务完成比例付款。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达到上述服务标准，甲方将依据实际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每季度末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得分大于 90 分全额支付当季费用；80-89 分支付当季费用的 90%；70-79 分支付当季费用的 80%；小于 70 分的，暂停支付，启动约谈机制，限期 1 个月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当季费用的 50%，整改不合格不予支付。

(四) 扣款细则

1.基础服务单项扣分累计达 5 分，扣减当季服务费 5%；就业服务未完成年度指标的 80%，扣减年度尾款 10%；创新服务未达标的，取消次年续签资格；

2.提供虚假数据，每查实 1 例扣减 1 万元，累计超 10 例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因乙方管理疏漏导致服务对象信息泄露，按合同总额 20%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监督与申诉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未达标，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经甲方审核后可延长服务期限（累计不超过原合同期的 10%）；酌情调整考核指标（调整幅度小于 20%）。

自助终端机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	设备参数	柜体设计	台	30
		双屏立式柜体设计，机身采用 1.5mm 镀锌钢板； 立式机柜:160≤高≤170cm； 要求设备表面喷塑，防锈、防水、防腐蚀、耐磨；		
		显示模块 触显显示屏尺寸: \geq 21.5 英寸； 触摸方式:多点触控电容屏； 分辨率: 1920x1080 及以上； 广告屏尺寸: \geq 21.5 英寸；		
		控制模块 主板和 CPU:工业嵌入式主板，Intel i5 及以上； 内存: \geq 4G 内存； 存储: \geq 128G SSD 硬盘；		
	其他模块	5G 模块:支持拓展； 身份证阅读模块:公安部认可的二代证阅读模块，可阅读二代证信息； 其他社保卡读卡模块:支持接触式、非模块接触式社会保卡读取功能；		
		扫码模块:支持一二维码扫描； 预留拓展:预留打印设备、双目摄像头设备拓展位置，预先封堵。		
	嵌入式查询系统	自助服务一体机查询系统为 C/S 结构设计研发，实现身份证、二维查询系统嵌入式用工信息发布、个人自助求职登录，实现自助就业政策查看、企业码、社保卡进行实名认证并注册登记、个人查询职位、发布求职信息业务、投递简历等业务办理。	套	30